

山东利达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8月18日，以书面和电话形式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29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于大伟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山东利达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山东利达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全体董事对《山东利达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山东利达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山东利达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全体董事对《山东利达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山东利达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情况：公司所有董事均为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山东利达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山东利达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提名于大伟、于学聪、段锦竹、陈博丰、于开颜作为山东利达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候选人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山东利达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利达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利达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30日